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证书），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一种安全防堵式自主注射用注射针头”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专利授权基本情况

专利号	发明专利
发明名称	一种安全防堵式自主注射用注射针头
发明人	王莉明、刘瑞明
专利号	ZL 2023 1125370X
专利申请日	2023年9月26日
授权公告日	2024年2月23日
授权公告号	CN 11710949 B
专利权期限	自2023年9月26日至2043年9月25日(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证书号	第6734885号

二、专利授权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产品“一种安全防堵式自主注射用注射针头”涉及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安全防堵式自主注射用注射针头，本发明用于人体皮下、肌肉、静脉等自主注射给药，抽取血液或配置药液，注射过程等正扶持，可根据需求控制注射速度，注射完成后自动启动安全防护，防止针头外露导致的使用者感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自主研发并投产的产品高上市销售。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医疗器械产品上市销售和临床应用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市场推广效果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目前，上述产品尚未上市销售，不会对公近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与会董事认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目的：为强化“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建立完善长效激励机制的需要，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回购方式“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增加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2. 回购资金总额：公司以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

3.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 回购对象：回购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流通股。

5.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134.7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价的150%；

6. 回购数量：回购数量不超过24,329,451股，且回购数量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所得的整数部分；

7. 回购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8. 回购实施：回购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目的：为强化“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建立完善长效激励机制的需要，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回购方式“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增加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2. 回购资金总额：公司以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

3.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 回购对象：回购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流通股。

5.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134.7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价的150%；

6. 回购数量：回购数量不超过24,329,451股，且回购数量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所得的整数部分；

7. 回购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8. 回购实施：回购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数量：24,329,451股

3. 发行价格：134.74元/股

4. 发行日期：2023年11月20日

5. 上市日期：2024年3月4日

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7.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9.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募集资金总额：3,276,211,478.00元

11. 募集资金净额：3,276,211,478.00元

12.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 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3月4日

14. 上市流通数量：24,329,451股

15. 上市流通比例：100%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5937.11875	0.85-1.70	8000-16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用于其他用途	18392.33125	0.85-1.70	8000-16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1：以上回购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股比例视回购实施情况后续实际变动情况为准；

注2：上述回购成本考虑摊薄后的股份价格以及回购期间银行理财损益的情况；

注3：本次回购对象为公司回购对象，不涉及回购期间回购对象回购公司股份；

注4：本次回购对象为公司回购对象，不涉及回购期间回购对象回购公司股份；

注5：本次回购对象为公司回购对象，不涉及回购期间回购对象回购公司股份；

注6：本次回购对象为公司回购对象，不涉及回购期间回购对象回购公司股份；

注7：本次回购对象为公司回购对象，不涉及回购期间回购对象回购公司股份；

注8：本次回购对象为公司回购对象，不涉及回购期间回购对象回购公司股份；

注9：本次回购对象为公司回购对象，不涉及回购期间回购对象回购公司股份；

注10：本次回购对象为公司回购对象，不涉及回购期间回购对象回购公司股份；

注11：本次回购对象为公司回购对象，不涉及回购期间回购对象回购公司股份；

注12：本次回购对象为公司回购对象，不涉及回购期间回购对象回购公司股份；

注13：本次回购对象为公司回购对象，不涉及回购期间回购对象回购公司股份；

注14：本次回购对象为公司回购对象，不涉及回购期间回购对象回购公司股份；

注15：本次回购对象为公司回购对象，不涉及回购期间回购对象回购公司股份；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专利授权基本情况

专利号	发明专利
发明名称	一种安全防堵式自主注射用注射针头
发明人	王莉明、刘瑞明
专利号	ZL 2023 1125370X
专利申请日	2023年9月26日
授权公告日	2024年2月23日
授权公告号	CN 11710949 B
专利权期限	自2023年9月26日至2043年9月25日(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证书号	第6734885号

二、专利授权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产品“一种安全防堵式自主注射用注射针头”涉及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安全防堵式自主注射用注射针头，本发明用于人体皮下、肌肉、静脉等自主注射给药，抽取血液或配置药液，注射过程等正扶持，可根据需求控制注射速度，注射完成后自动启动安全防护，防止针头外露导致的使用者感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自主研发并投产的产品高上市销售。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医疗器械产品上市销售和临床应用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市场推广效果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目前，上述产品尚未上市销售，不会对公近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目的：为强化“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建立完善长效激励机制的需要，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回购方式“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增加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2. 回购资金总额：公司以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

3.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 回购对象：回购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流通股。

5.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134.7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价的150%；

6. 回购数量：回购数量不超过24,329,451股，且回购数量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所得的整数部分；

7. 回购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8. 回购实施：回购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目的：为强化“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建立完善长效激励机制的需要，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回购方式“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增加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2. 回购资金总额：公司以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

3.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 回购对象：回购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流通股。

5.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134.7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价的150%；

6. 回购数量：回购数量不超过24,329,451股，且回购数量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价格所得的整数部分；

7. 回购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8. 回购实施：回购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5,788,003	422,234,133	-15.74
营业利润	3,481,399	30,928,611	-93.16
利润总额	3,274,632	30,838,579	-93.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07,199	90,146,800	-75.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07,777	44,214,611	-8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7	7.16	-75.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17.15%	下降13.17个百分点
总资产	587,919,777	528,606,199	8.5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1,779,960	313,472,280	-5.54
股本	7,000,000	7,000,000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4.54	44.78	-0.54

注1：本报告期数据按法定会计准则调整的上年度数据；

注2：本报告期(年初数及指)均与年末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578.8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40.72万元，同比下降75.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0.78万元，同比下降83.80%。

(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87,919.78万元，较期初增长5.5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11,779.96万元，较期初下降0.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44.54元，较期初下降0.54%。

(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578.8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40.72万元，同比下降75.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0.78万元，同比下降83.80%。

(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87,919.78万元，较期初增长5.5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11,779.96万元，较期初下降0.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44.54元，较期初下降0.54%。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4日